下列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 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納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説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載列於下,以顯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所限,未 必能如實反映在全球發售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財 務狀況。

	本益2022年 權至2022年 12月31年 應有 形 資 領 額	 權益股東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應佔綜合 全球發售 優先股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有形負債 估計所得 重新分類的 綜合有形 每股未經審 		本公司權益 每股未經審計係 綜合有形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根據每股股份10.78港元的發售價	(3,815,214)	4,436,188	10,253,755	10,874,729	3.32	3.79
根據每股股份12.98港元的發售價	(3,815,214)	5,349,654	10,253,755	11,788,195	3.60	4.11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22年12月31日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22年12月31日應佔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3,815,214,000元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預計發行490,699,800股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0.78港元(即為下限發售價)及每股股份12.98港元(即為上限發售價)減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不包括於往續記錄期已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計算得出,並不考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供説明用途,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4月7日公佈的1港元兑人民幣0.8769元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於2022年12月31日,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指已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253,755,000元(詳情載於附錄一附註23)。於上市後,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並將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每股股份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前數段所述經調整後計算得出,假設全球發售已發行3,271,331,050股股份及優先股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轉換為普通股,惟不考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本公司權益股東每股股份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人民幣金額按由中國人民銀行於 2023年4月7日公佈的人民幣1元兑1.1403港元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 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進行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 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 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説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22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 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説明 貴公司普通股的擬議發售(「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2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 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有關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 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於是次受聘過程中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 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於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説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於經選定作説明用途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相關事件或交易於2022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相關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為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相關調整適當地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 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該等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情況。 是次受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證乃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理據。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無按照美國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公認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工作,故不應視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有關工作而依賴。

吾等不會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有關款項實際是否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4月17日